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88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複代理人 卓定豐

被告 張德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2,000元及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6日18時0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號365公里300公尺處南側向路肩時，因轉換車向不當之過失，致碰撞伊所承保訴外人黃冠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毀損嚴重，預估修復費用達新臺幣（下同）681,171元，高於車輛事故前之現值，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乃報廢處理，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報廢後全損金額629,610元，經扣除車輛報廢殘體變得價金58,000元後，尚有571,610元，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第196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571,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3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就其上
08 開主張之事實，已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9 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修
10 理費用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附
11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道路交
12 通事故資料及車損照片核閱無誤（本院卷第57至83頁）。被告
13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4 執，本院依上開證據為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15 實為真實，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6 五、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7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
18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19 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
20 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
21 償其損害，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所明
22 定。而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除事實上之困難外，回復原
23 狀所需費用與其物價值不相當者，亦應屬之。經查，系爭車
24 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預估為681,171元，有維修
25 費用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又查，系爭車輛
26 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市值為570,000元，亦有台灣區汽車修
27 理工業同業公會（下稱汽車公會）114年11月21日函文可
28 稽，與其維修所需費用物價值顯不相當，堪認系爭車輛之回
29 復顯有重大困難，已無修復必要。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後因
30 無修復實益業已報廢，有車輛異動登記書可徵（見本院卷第
31 35頁），則系爭車輛事故時之市值570,000元，扣除報廢所

01 得價金58,000元，即為512,000元，被告就此自應負賠償責
02 任。原告雖以汽車公會上開估價未考量中古車買賣之商業利
03 益，而中古車商業利益大約為其價格之一成至一點五成，故
04 系爭車輛價值應為629,610元。惟無證據可證明黃冠智為中
05 古車商，難認中古車商業利益於本件有關，原告此部分主張
06 尚無可採。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
09 執行。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賴怡靜